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地震局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以来，永靖县地震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，着力深化公开内容、加强政策解读、主动回应关切、健全公开平台、强化督促落实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条，其中财政预决算2条，项目建设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年，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数为0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流程，按照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便民化的要求，安排专人对敏感词汇、错别字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错敏信息及时进行处理，及时发布防震减灾工作信息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地震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要求，一是及时更新信息，提高信息质量，二是积极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，修订完善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编制完成地震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印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安排兼职人员落实落细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；二是积极参加县上组织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；三是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编制完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主动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虽然我们做了一些工作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如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要进一步结合防震减灾工作的实际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、权威性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解决问题，在办实事、见实效上下功夫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4 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永靖县地震局

2025 年 1 月 21 日